## 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通訊辦理入會說明

## 一、提供入會資料

請將下列資料傳真至 2283-4225 或以 LINE(ID:@fiw5228a)完整頁面拍照傳送, 需當日加保者請於下午4點前完成保費轉帳並主動告知,預先辦理者僅受理7日內加保

|本人加入勞健保| ●入會申請書(切結書下方務必本人親簽/日期為加保生效日)

●身分證正反面 ●營業員證書影本 ●公司名片及承攬合約書

眷屬依附健保

●戶口名簿(年滿20歲之子女需檢附學生證)

## 二、保費繳款並主動確認

資料傳送後請主動來電☎2283-4226 確認應繳保費及會員號碼,可至聯邦銀行臨櫃填寫電子商務繳款單(不需手續費),也可採銀行匯款或ATM轉帳(手續費自付)。

聯邦銀行(803)蘆洲分行/戶名: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/帳號 115780\*\*\*\*\*\*000 \*字部份為會員號碼 5碼(會員號碼由本會提供,請勿任意填寫)

## 三、郵寄申請書及照片

加保後3日內,請將入會申請書正本(不得使用傳真紙)及證件照2張

郵寄至:24757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11巷2號-不動產工會收

## 四、留意會員證收件

工會收到您的入會申請書及照片後,會將會員證及投保證明單以平信方式寄送至申請書上所填之通訊處,請務必留意收件。(未檢附照片者,恕無法製作會員證)

## **五、費用說明** 109年01月起:勞保薪資-23,800元;健保薪資-24,000元

入會費 1000元 (入會時繳納;退會不退還) 經常會費 200元 (每個月) 勞保費 1449元 (以天數計員;勞保已退休僅投保職災保險者每月21元) 健保費 675元 (眷屬每人每月731元→健保675元十福利團保56元) 意外團保 100元 (自由參加,保障內容請見次頁,首次需預繳3個月保費)

合 計 3424 元

- 被保險人加保當日不在國內、住院中或重大疾病帶病投保,將可能導致年資取消
- 另有醫療團保每月380元可參考,需填寫遠雄人壽健康聲明書
- 爾後均採季繳保費,可選擇郵寄繳費單至通訊處或 E-Mail 電子帳單,繳費管道: 聯邦銀行、便利超商、ACH 自動扣繳;電子帳單及 ACH 自動扣繳須另填單申請
- 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五 8:30~12:30;13:30~17:30,國定假日及颱風假均暫停辦公
- 其他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:



www.22834226.com

108.01 版-共3頁



#### 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專屬福利團體保險

對象	會員本人.配偶.父母/子女	子女
承保年齡	未滿 65 歲/15~23 歲	未滿 15 歲
◎安順癌症身故	5 萬元	
◎意外身故保險金	10 萬元	
◎意外失能保險金	5 千-10 萬元	7.5 千-15 萬元
◎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5 千-10 萬元	7.5 千-15 萬元
◎意外傷害-住院日額(上限90日)	300 元	400 元
◎意外傷害-加護病房(無上限)	300 元	400 元
◎骨折未住院津貼	最高 9,000 元	最高 12,000 元

# 會員本人 免費 依附健保眷屬每人 每月 56 元

109.04 版



## 新化市不動產服絡際業丁會

世界 KHK X R A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	<b>考慮息外图循体</b> 險
保 障 内 容 (承保年齢 15~70 歳)	保 額
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(以乘客身分)	600萬元
◎因地震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600 萬元
◎意外失能給付 (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地震、火災)	30 萬~600 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除金)
◎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◎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	5 萬~100 萬元
◎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5 萬~100 萬元
◎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	1,000 元
◎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2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◎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	3,000 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◎意外住院慰問金 (住院日數達3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 元/次
◎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)	最高3萬元 (最長60日)
◎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1 萬元/次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◎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(持收據副本加蓋相關單位關防章)	最高以 2,000 元為限 (持收擴實支實付)
每人每月保費	100 元

# 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入會申請書

會員編號:	號	□勞保 L	」僅職災	□健保 L	□意外團 □醫	潦 圕
姓名		介紹人	/公司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	日 期	年	月	日
室內電話		電子	信箱			
行動電話		電子	帳 單	□否		書)
緊急聯絡人		關係 8	電話			
户籍地址						
通 訊 處【繳費單郵寄處】	□同户籍地址 □需個》	列單張繳費.	甲			
申報投保薪資如欲報高請檢附薪資證明	元 未填者視同以基本薪資申報	依附健保	眷屬姓名			
健保特殊身分符合右列身分時不加健保	□低收入户 □專技人	員 □公司	司被保險。	人 □公司	負責人 □里	長
重大疾病	□無 □有	是 否	懷孕	□無□t	己有身孕	_個月
前單位退保日	年 月 日	· -	K中斷則將 L健保需自2		•	
已檢附證件:□,	身分證 □戶口名簿 □	]學生證(ヨ	子女滿 20 歲)	□工作語	登明 □薪資證	明
其他:□電子帳單	申請聿 □季託轉帳代繳日	ョ詰建 □音	外围伊加伊	′恣蚓 ŧ □	野庄国加丛古数	
<b>-</b>	一明日 二安巴特代代級	明日□心	外倒你加付	≒ 月 村 衣 ∟	醫療團保健康單	明書
			. 1	5月竹衣 □	<b>酱濴</b> 图保健尿耸	明書
	切	結	書			
	<b>切</b> 主或自營作業者,並a	<b>結</b> 確實於新3	<b>書</b> 上市區域	內從事 <u>不</u>	動產服務為主	要職
業之勞工,今申	切 主或自營作業者,並不 請入會,將遵守貴會:	<b>結</b> 確實於新 <sup>3</sup> 章程及勞 <sup>3</sup>	書 上市區域 L保險相	內從事 <u>不</u> 關條例,	<u>動產服務</u> 為主 並願意遵行貴	要職會一
業之勞工,今申 切規章及決議案	切 主或自營作業者,並不 請入會,將遵守貴會: ,及按時繳納各種費)	<b>結</b> 確實於新 <sup>1</sup> 章程及勞 <sup>1</sup> 用及其他-	書 上市區域及 上保險相 上保險相 上切依法	內從事 <u>不</u> 關條例, 應盡之義	<u>動產服務</u> 為主 並願意遵行貴 務;如需退保	要職會一時,
業之勞工,今申 切規章及決議案 必以書面告知。	切 主或自營作業者,並不 請入會,將遵守貴會: ,及按時繳納各種費, 若逾期未繳納費用或用	<b>結</b> 電實於新了章程及勞了 用及其他一 新填寫及核	書 上市區域及 上市區域科 上保險相 上切依法 分 最送資料	內從事 <u>不</u> 關條例, 應盡之義; 不實者,	<u>動產服務</u> 為主 並願意遵行貴 務;如需退保 除願負勞工保	要職會時險條
業之勞工,今申 切規章及決議案 必以書面告知。	切 主或自營作業者,並不 請入會,將遵守貴會: ,及按時繳納各種費)	<b>結</b> 電實於新了章程及勞了 用及其他一 新填寫及核	書 上市區域及 上市區域科 上保險相 上切依法 分 最送資料	內從事 <u>不</u> 關條例, 應盡之義; 不實者,	<u>動產服務</u> 為主 並願意遵行貴 務;如需退保 除願負勞工保	要職一,條
業切必例 ✓✓ ✓ ✓ ✓ ✓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	打力 主式自營作業等 音等,將納納 等等。 等等。 等等。 等等。 等等。 等。 等。 等。 等	在章 用 所籍 己聯停應,有 實程 及 填 停 了絡權知蒐動 新 勞 他 及 , 工料申項、 工料申項、 引	<b>書</b> 版 是	內關應不全助費 賣之會從條盡實由服滿就種辦事例之者本務半本利理不一人。年人。	<u>動產服務</u> 為主 並願意遵行貴 務;如需退保 除願負勞工保	要會時險議
業切必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	打力 主式自營作業等 音等,將納納 等等。 等等。 等等。 等等。 等等。 等。 等。 等。 等	在章 用 所籍 己聯停應,有 實程 及 填 停 了絡權知蒐動 新 勞 他 及 , 工料申項、 工料申項、 引	<b>書</b> 版 是	內關應不全助費 賣之會從條盡實由服滿就種辦事例之者本務半本利理不一人。年人。	<u>動產服務</u> 為主 遊願意遵行退 務;如勞 景 負責,絕無異	要會時險議
業切必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	打 打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在章 用 所籍 己聯停應,有 實程 及 填 停 了絡權知蒐動 新 勞 他 及 , 工料申項、 工料申項、 引	上 一 歲 一 身 展 」處 B 專 市 保 切 送 切 僅並退,理動追 市 保 饭 資 損 提同保並及通補 提同保並及通補 法 料 失 協欠 意用贵缴	內關應不全助費 賣之會從條盡實由服滿就種辦事例之者本務半本利理不一人。年人。	<u>動產服務</u> 為主 遊願意遵行退 務;如勞 景 負責,絕無異	要會時險議

理事長: 承辦人: 會員證發給日: □工作證明電腦存檔 106.08 版

# □不動產服務 『新北市□推 銷 員 職業工會專屬意外團保-加保資料表』

會員號碼			會員	姓名			身分證號	
填表日期			加保	日			連絡電話	
眷屬加保請填寫於下方,僅限直系一等親 15~70 歲參加,若非健保眷屬須另附證件								
關係		姓名			出生	اِ	身分證號	工作性質
☑本人已了解,除投保月份保費外,首次需另預繳3個月,眷屬與會員保費合併計費,								
1~20日填表並完成繳費且經保險公司同意加保者於次月1日生效,21~31日為次次月1日生效。								
						本人名	簽名:	
承辦人章	至:	保費已	預收 [	4-2-	-1 月份:		4-3/收費日:	